

# 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701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018-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01.8467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9.19457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601.846742	1	照明中心制定了针对老旧终端的更换和提升计划，增加设备内测量装置数量，实现终端所带每条支路电缆精细化测量，使终端实现支持多种通讯方式、提升处理速度、增强终端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等改造目标；本项目计划改造223台设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3: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68 号亚朵酒店会议室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67900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 层 509

联系方式：153204577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 话：153204577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981 1497 1171">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981 619 1059">包号</th> <th data-bbox="619 981 995 105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95 981 1497 105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1059 619 1171">1</td> <td data-bbox="619 1059 995 1171">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td> <td data-bbox="995 1059 1497 1171">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2.2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99.194577万元（人民币）（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合计为5186834.60元；措施项目清单合计为296963.3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0577.06元（不含税金）；其他项目清单</p>						

		合计为13400.00元（不含税金），其中暂列金额13400.00元（不含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_/_元（不含税金）；税金为494747.82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一正三副）、商务技术册（一正三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5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p> <p>电子邮箱：<u>512991969@qq.com</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32045779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层509。</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p>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求（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p>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自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6分
	项目经理	<p>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p> <p>中级职称得 3 分；</p> <p>初级（含）及以下不得分。</p>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5分
	技术负责人	<p>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p> <p>中级职称得 2 分；</p> <p>初级（含）及以下不得分。</p>	4分
技术及方案 (50分)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但缺少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定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p>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针对各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15 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或未逐一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得 11 分；</p>	15分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能够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得 8 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针对风险点提出部分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但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方案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技术措施。</p>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的流程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流程，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5 分；</p>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有具体流程，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分
	质量保证方案	<p>结合项目特征，提出质量方案。</p> <p>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5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p>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p> <p>方案有具体的阐述和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4 分；</p> <p>方案有具体阐述，但措施描述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6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p>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较可行，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3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太全面，可行性、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属于城市运行公共服务行业的重要工业控制系统，利用后台主站通过无线网络，对安装在城六区变压器的智能监控终端发送控制和监测指令，实现对城六区30万盏路灯一体化的管控和监测。照明监控终端设备从2004年开始批量投入运行，参照北京市政府计算机等IT设备6年标准的报废使用年限，目前大部分终端设备已超过报废年限。由于使用年限太长，设备经常出现元器件老化、破损、故障等情况，不仅极大地影响了中心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还大大增加了维修人员的工作量，影响故障的处理速度，从而直接影响工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容易导致重要地区异常亮灭灯等影响公共社会安全的严重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计划改造223台终端。

## 二、自动化监控终端技术标准

第一条 技术参数：

(一)工作电压：额定工作电压220V，工作电压范围AC220V±20%；

(二)控制输出：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4路，输出控制接点容量：10A/250VAC；

2) 小型化终端：至少标配4路，输出控制接点容量：10A/250VAC；

(三)开关量输入：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15路（含内置），输入检测范围3.3V—24V，检测判断时间1秒；

2) 小型化终端：至少标配8路，输入检测范围3.3V—24V，检测判断时间1秒；

(四)电压测量：3相输入电压，额定输入电压：AC220V，测量范围：AC0—300V，额定输入电压-20%~+20%范围内，测量误差≤±0.5%；

(五)电流测量：

1) 常规终端：至少标配24路，额定输入电流：100mA，二次电流测量范围：AC 0~100mA，额定输入电流1%~100%范围内，测量精度误差≤±1%，需配套使用150/0.1A或400/0.1A变比的开口CT，准确测量对测量小电流和大电流同样精准，CT测量精度：0.5%；

2) 小型化终端：至少标配12路，额定输入电流：100mA，二次电流测量范围：AC 0~100mA，额定输入电流1%~100%范围内，测量精度误差 $\leq \pm 1\%$ ，需配套使用150/0.1A或400/0.1A变比的开口CT，准确测量对测量小电流和大电流同样精准，CT测量精度：0.5%；

(六)尺寸：

1) 常规终端：长、高、厚不大于350mm\*350mm\*280mm。

2) 小型化终端：长、高、厚不大于320mm\*150mm\*150mm。

(七)有功功率测量：额定输入电压-20%~+20%，额定输入电流1%—100%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1\%$ ；

(八)功率因素测量：额定输入电压-20%~+20%，额定输入电流1%—100%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1\%$ ；

(九)无功功率测量：功率因素 $>0.5$ ，额定输入电压-20%~+20%，额定输入电流1%—100%范围内，测量误差 $\leq \pm 2\%$ ；

(十)静态功耗： $\leq 4VA$ ；

(十一)动态功耗： $\leq 10VA$ ；

(十二)采样回路功耗： $\leq 0.5VA$ ；

(十三)现场操作：现场有手动开关，可直接开关灯，且手动开关位置后台能反映；

(十四)现场显示：终端具有LCD液晶屏显示功能，汉字显示，可直接查看终端时间、各回路开关灯时间、遥信量、电压、电流、功率、连接后台唯一编号等，方便维护人员查看，减少新增电源点的各类仪表与接线；液晶屏出现故障不影响终端整体功能的使用；具有显示翻页按键可实现上翻，下翻功能。

(十五)数据存储：现场终端能够自动储存30天以上每15分钟时间点的连续测量数据；

(十六)计时精度：终端守时精度误差 $\leq \pm 0.5$ 秒/天；

(十七)环境温度-40℃~+70℃，湿度小于95%；

(十八)防护等级：IP55防水防尘功能；

(十九)防雷等级：浪涌三级，线线电压1KV，线地电压2KV；

(二十)通信方式：RS485和4G全网通（随e行/物联网专线），RS485通信具备远程抄表功能，4G通信采用单卡模式，支持TDD-LTE/FDD-LTE/TD-SCDMA/WCDMA/GSM五种通信模式，支持TD-LTE Band38/39/40，FDD LTE Band7/3，TD-SCDMA Band34/39，WCDMA Band1/2/5，GSM Band2/3/8共十三个频段；

(二十一)绝缘电阻要求：正常大气条件下，额定绝缘电压 $U_i > 60V$ 时，绝缘电阻 $\geq 10M\Omega$  (用500V兆欧表)；

(二十二)应具备系统的共同性、兼容性，增容性，保证各种设备能兼容接入现中心运行系统和能独立操作。

(二十三)终端通讯协议，应符合中心要求，能够接入中心最新的监控系统主站。

## 第二条 主要功能：

### (一)终端故障应具备的报警功能：

(1) 开关灯异常报警、终端故障主动报警、终端内部报警、遥信量报警。其中开关灯异常报警包括异常开灯报警和异常关灯报警；终端故障主动报警包括电压越线报警、电流越线报警。终端内部报警包括时钟报警和停电（失压）报警；遥信量报警包括遥信量变化报警，开出量变化报警。

(2) 终端具备可拓展、预留外接端口的报警：线路损坏防盗报警、门禁报警、漏电报警等。

(3) 终端监测到报警后，自动通过通信网络将报警上送到主站。

(4) 终端主动报警，在数据变化时主动上报，主动上推终端内历史数据，可累计查看各控制回路交流接触器的闭合次数；

(5) 具有功率异常变化报警及亮灯率下限报警。

(二)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时钟走时精确。

(三)终端拥有不低于3小时不间断后续电源，可以保证在装置失压以后，将失压报警迅速上传至后台主站系统。且电池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四)遥控功能：由后台监控中心通过全网通信号通讯方式遥控指令控制开、关灯。

(五)遥信功能：将现场控制回路真空交流接触器的工作状态和信息反馈给后台监控中心。

(六)遥测功能：可以远程遥测终端通讯、测量、供电情况，遥测电源运行电压、所带各回路路灯负荷电压、电流、功率等各项运行数据。

(七)遥信信息设置灵活：可自行通过监控系统远程设置遥信信息内容，设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压上下限报警值、电流上下限报警值。

(八)具备遥调功能的扩展：按实际要求对接调压装置协议，实现远程调节路灯线路供电变压器输出电压。

(九)具有终端本地通讯日志储存功能，能够远程查询终端的GPRS连接成功和失败状态、模块初始化成功和失败状态、TCP连接成功和失败状态、心跳记录。

(十)具有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版本信息。

(十一)具有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后备电池电压。

(十二)终端通讯信号：能够远程读取终端的通讯信号。

(十三)终端具备FTP远程升级系统功能。

(十四)终端的内部时钟可实现远程更改，保证终端与后台系统的时钟同步。

(十五)终端的开关灯时间设置灵活、方便，可现场或远程修改每路每段的开关灯时间，满足季节变化的开关灯需要，支持独立设定每个控制K路的开关灯时间。

(十六)出厂配有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城市道路照明开关灯时间表。

(十七)可以适配全网通信号通讯。

(十八)终端读取北京市标准开关灯时刻表，应以自然日为准，终端执行策略的优先级应以立即开关灯指令/带有效时间的开关灯指令、临时时间表、正常时间表依次递减的顺序。

(十九)具有远程抄表功能，预留RS485通用接口。按实际要求兼容国标“多功能电能表通讯规约DL/T 645-1997、DL/T 645-2007”，满足远程抄表需要。

(二十)监测数据黑匣子功能，终端自动存储30天电力数据；便于查看历史运行状态及进行数据分析。

(二十一)终端采用灵活的配置方法实现不同的应用要求，配有以太网或RS485通讯接口方便与PC机或笔记本电脑通讯。配置信息采用EEPROM或FLASH保存，掉电后配置参数长期保存。

(二十二)具备线路设备防盗监测扩展功能：按实际要求设置线路在工作状态下或非工作状态下（24小时开关灯）监测功能，实现防盗保护，具备对线路的盗割和损坏报警。以及其他辅助功能，如声光报警、水浸报警等。

(二十三)对箱体的非正常开门或破坏有报警功能。

(二十四)终端现场具备可现场操作手动开关，且后台可直观显示手动开关位置。

(二十五)终端供电电源采用变压器式隔离电源，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造成监控终端出现死机或击穿现象。

(二十六)终端将强电部分与弱电部分相分离，防止强电干扰弱电和震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二十七)整个系统具有防雷击和抗雷击功能设计。

(二十八)终端可远程进行复位或初始化。

(二十九)终端可对远程遥控、校时等重要事件进行日志记录。

(三十)终端接线端子：电源使用6位5.08mm的插拔接线端子，输出控制使用4位5.08mm的插拔端子，测量使用6位5.08mm的插拔接线端子。端子需要满足：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 恒定湿热试验；GB/T 2423.22-2012环境试验 第2部分 温度变化；GB/T 2423.10-2019环境试验 第2部分 震动（正弦）；以及温度冲击试验、接触电阻试验、机械操作试验和外观尺寸。

(三十一)终端电池：固定牢靠，放在方便更换位置，采用插拔接线端子连接。

(三十二)终端背板：背板尺寸260\*180mm，背板固定孔位置140\*80，终端在背板上的固定孔位置：200\*120。

(三十三)终端天线：采用SMA馈线从通信模组引至箱体上，在箱体上固定SMA接口并且接口与箱体隔离，方便外部接天线。

### 三、核验规定

根据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关于变压器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核查验收要求，做如下规定：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信息，向发包人进行备案。

2、变压器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后，由发包人安排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应填写监控终端安装验收表。

3、承包人需在白天完成变压器控制终端安装、调试后，需要于夜间（当日23:00-次日4:00）开展对新控制终端所安装的变压器进行回路负荷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核查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电源每一项下每一芯电缆的地理走向、街道名称、所带每一基路灯负荷的灯杆编号、所带灯杆数量、光源数量、光源类型、光源瓦数、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并在现场电源出线上做好相应的标志，标志上应标明上述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发包人。

4、项目最终验收前，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承包人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数据核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核查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5%。

5、变压器控制设备验收和数据核验工作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控制设备和数据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资料，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及数据核验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一定费用作为违约金。

## 四、维护服务要求

1. 质保期1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承包人提供新机，确保12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2. 设备运行一年内，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一年至五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支持免费翻车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 五、注意事项

1、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施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3、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5、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 1.5 平方单芯铜线。

6、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7、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8、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9、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0、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11、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单位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费用。

## 六、工程量清单

### （一）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4月。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二) 编制依据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文件。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设计图纸计相关标准图集计算的。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须与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情况等一起使用。

## (三) 计价原则

1、工程量清单的计价准则：

(1)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和税金。

(3)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投标人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被批准。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但总经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应视为是对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及其它各种影响因素详实了解并综合考虑后填报的，结算审计要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单价不变。

(2) 除非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投标人须依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3) 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投标人应在认真研究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查掌握的实际情况核算工程量，并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对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可于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招标人可不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超过±3%的，招标人应当进行修正，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和投标人复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即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

最终的结算价格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工程款的结算。结算时的工程量以审计机构审核的的工程量为准。

(5) 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招标人提供的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部分：

1)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2) 严格按照北京市的规定费率计取，投标人要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明确和具体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6) 其他项目清单的计价：

1) 招标人部分：

A、暂列金额：此项为招标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招标人使用和支配。

B、暂估项（分包项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所有暂估项由招标人填入综合总价或其它项目清单中，投标人不得进行调整。

2) 投标人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7) 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报价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招标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中标人。

(8) 税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一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9%的规定计取税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显示的税率予以计量支付；

(10)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11) 投标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12) 文件中列明的“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估材料、专业工程差价，仅计取价差及相应税金。

3、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结算说明：

(1) 本项目人、材、机的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暂估价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调整相应价差和价差部分的税金；

(3) 工程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竣工结算、质量保证金执行合同约定；

(4) 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

(5) 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执行本合同约定。

4、招标人对报价的特殊要求包括：

(1)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施工中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降低工程投资，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

(四)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七、图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如有），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供应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  
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卷《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住 所：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800120112000434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发包人（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承包人（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9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0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1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2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4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

责监理的发包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发包人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2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2 承包人未能履行6.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8. 开工及延期开工

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9.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0.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承包人在10.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1. 工程竣工**

11.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 质量与检验**

### **12. 工程质量**

12.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3. 检查和返工**

13.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3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4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五. 安全施工**

###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15. 安全防护**

15.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16. 事故处理**

16.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比选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选通知书中的中选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比选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7.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7.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4 承包人应当在17.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18. 工程量的确认**

1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8.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19.2 本通用条款第1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24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9.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19.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0.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0.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0.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比选；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0.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1. 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

21.1承包人负责比选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比选，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

21.2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比选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比选，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1.6 由承包人比选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2. 工程设计变更**

2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23.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24. 确定变更价款**

2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4.3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4.4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29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4.5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

###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25.1款至25.4款办理。

25.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5.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26. 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2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27. 竣工结算**

2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7.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需从规定时间以外的第一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7.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7.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0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9.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1.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第一条**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29.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0. 争议**

3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2. 担保**

32.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2.2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3. 合同解除**

33.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3.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19.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3.4一方依据33.2、33.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4. 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除本通用条款第26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5. 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专 用 条 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1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1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3.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CJJ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满足发包方要求

#### 4. 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4.2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发包人工作

5.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无甲方提供材料（甲供材）。

##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实施计划、时间计划表、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6.1(3)办理。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6.1(5)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办理验收、移交给行业管理部门前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进行保护、造成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活完场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并图纸会审后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1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比选工程需要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确保其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合同中关于质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

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正品。承包人保证其提出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材料和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时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前进行复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预期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比选此项目中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配件，对配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安装设备时配套安装相应数量的配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数据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结果电源接线示意图，示意图中应包含发包人所需的全部现场设备数据信息。电源接线示意图中全部设备信息必须与现场实际信息一致；在设备正常平稳工作状态下，现场核查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应和后台系统监测数据差值不得超过5%。

核验规定：根据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关于变压器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核查验收要求，做如下规定：

- 1、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工程开工信息，向发包人进行备案。
- 2、变压器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后，由发包人安排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应填写监控终端安装验收表。
- 3、承包人需在白天完成变压器控制终端安装、调试后，需要于夜间（当日23:00-次日4:00）开展对新控制终端所安装的变压器进行回路负荷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核查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电源每一项下每一芯电缆的地理走向、街道名称、所带每一基路灯负荷的灯杆编号、所带灯杆数量、光源数量、光源类型、光源瓦数、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并在现场电源出线上做好相应的标志，标志上应标明上述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发包人。
- 4、项目最终验收前，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承包人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数据核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核查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5%。
- 5、变压器控制设备验收和数据核验工作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控制设备和数据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资料，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及数据核验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5000元作为违约金。

## 五、安全施工

1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1.5平方单芯铜线。

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单位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2）项目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项目完成结算评审，承包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4）待质保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5）以上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当年拨付为准。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0. 发包人供应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1. 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比选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A、本合同材料设备是通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测试及认证的产品，同时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手续和相关的许可证。

B、承包人应在计划比选（或定制）前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C、监理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共同进行选择。如果承包人报送的样品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及质量等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样品，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D、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通知监理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联合检验。如果发现材料设备规格、质量及与本合同要求及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监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与选定样品一致。未通过发包人选样的材料或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F、承包人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25. 竣工验收

2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四套竣工资料。

2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如有双方另行约定。

### 26. 质量保修

26.1质保期1年，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承包人提供新机，确保12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2. 设备运行一年内，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一年至五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承包人应支持免费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 27. 竣工结算

27.1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60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其他约定：

(1) 竣工结算工程量是按图纸和实际要求完成的，经监理发包人计算和现场测量的计量工程量。

(2) 不合理支付工程款项的返还：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合理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及时返还已支付的不合理工程款的义务。

(3) 工程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数为最终工程竣工价款。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8. 违约

28.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9.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见本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见本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8.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30. 争议

3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 3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1条。

### 32. 担保

32.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担保约定。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3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正反面)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清单报价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